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上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怡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諄實業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93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債權人所聲請強制執行拍賣之附表二所示建物（下併稱為系爭不動產）為其所有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。惟原告僅將執行債務人聖諄實業有限公司列為被告，並未將執行債權人列為被告，核與「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第三人異議之訴應以執行債權人為被告」之當事人適格要件不符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。原告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凱銘

附表一：

原告應補正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要件之欠缺即補正

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之所有適格被告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座落 ---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657	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三小段139地號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	1層樓房、鋼筋混凝土造、防空避難室、受電室	一層：22.66 地下一層：185.09 合計：207.75		全部
	備考	所有權登記名義人：聖諄實業有限公司				
2	657-1	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三小段139地號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	3層樓房、鋼骨造、作業廠房、員工宿舍、水池、辦公室	一層：1107.68 二層：657.63 三層：326.22 地下一層：428.93 突出物一層：162.47 合計：2682.93		全部
	備考	所有權登記名義人：聖諄實業有限公司				